

#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08〕12号



##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 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处级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业经 2008 年 6 月 20 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 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细则

### 一、教师岗位

教师岗位是指设置在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宇航科学技术学院、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工与环境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理学院、管理与经济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设计艺术学院、软件学院、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部等十四个教学科研单位和经学校批准在各单位设立的从事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工作，具有相应的能力和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 （一）教师岗位设置原则

1. 教师岗位设置要以高质量完成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任务为主要依据，注重重点学科、基础、新兴学科建设，应有利于调动优秀教师群体的积极性。

2. 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等教师岗位层次的晋升基本条件执行学校现行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文件规定。

#### （二）教师岗位比例结构

1.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岗位比例结构。首次聘用二级教授岗位由学校控制设置比例，原则上按照学校现在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的 13%核定。三级教授岗位按照《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岗位设置办法》（校人发〔2007〕8号文）下达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为测算基数，现有在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人数少于核定岗位数的单位，依据实际人数的 27%核定，暂空的岗位用于学院引进和补充高水平人才。现有在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人数多于核定岗位数的单位，依据岗位数的 27%核定，超出岗位设置数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数，按照岗位层级的最低等级核定。

副高级岗位核定以学校副高级设岗数为测算基数，现有在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人数少于核定岗位数的单位，依据实际人数按照 2: 4: 4 的控制比例确定副教授一、二、三级教师岗位，暂空的岗位用于学院引进和补充高层次人才。现有在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人数多于核定岗位数的单位，依据岗位数按照 2: 4: 4 的控制比例确定本单位副教授一、二、三级教师岗位，超出岗位设置数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数，按照岗位层级的最低等级核定。

2.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岗位比例结构。各单位依据现有在岗的中级和初级教师人数为基数，按照 3: 4: 3 的控制比例确定本单位中级（一、二、三级）岗位数；按照 5: 5 的控制比例确定本单位初级（一、二级）岗位数。

## **二、教师岗位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需满足《北京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中关于各类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二）原则上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新入校人员聘用教师

岗位，应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全部条件。

（三）应具有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讲师（助理研究员）和助教（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职务。

### 三、教授二级岗位的业务条件

#### （一）教授二级岗位的认定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国务院批准的博士生导师；
3.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4.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带头人。

#### （二）教授二级岗位申报的业务条件

1. 任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任教授职务后满足下列各类条件中之一者：

##### （1）教学科研获奖类：

- 国家三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第 1 名；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获奖作品第一完成人；
- 国家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第 1 名；
-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指导教师。

## （2）教学科研项目类：

-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 国家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含军口 863)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
-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973 计划，含国防 973)首席科学家；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 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者。

## （3）学术职务与学术兼职类：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 总装备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兼职委员；
-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973 计划)专家咨询组成员；
- 国家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领域专家组成员、重大专项专家；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专项专家；

-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
- 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 教育部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 国外高水平专业学术刊物主编、副主编；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领导的（不含委托管理的）一级学会（全国学会）正、副理事长和其下属的二级学会（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 （4）人才项目类：

- 何梁何利奖获得者；
- 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教育部“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负责人；
- 国防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 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2. 任教授职务 15 年及以上，在本学科领域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成就，在学科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为学校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 四、教授三级岗位申报的业务条件

（一）任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任教授职务后满足下列各类条件中之一者：

1. 满足教师二级岗位申报的业务条件；
2. 教学科研获奖类：

- 国家三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 省部级教学、科研一等奖第 1 名；

- 国家优秀教材奖一等奖第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第一作者；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 3. 教学科研项目类：

- 国家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含军口 863) 重点项目负责人；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 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精品课程负责人。

### 4. 学术职务或学术兼职类：

-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教育部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 国外高水平专业学术刊物编委会委员。

### 5. 人才项目类：

- 入选教育部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者；

- 省部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国防科技工业“511 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
- 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二）任教授职务 10 年及以上，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一定的学术影响，取得较高的学术业绩。承担主要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任务，作为学术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学校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五、教授四级岗位申报的业务条件

由我校聘为（或认定）教授或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完成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基本工作量，取得较好的学术成绩，近三年年度考核称职。

### 六、副教授一级及以下教师岗位申报的条件要求

（一）副教授一级及以下教师岗位申报的基本资格和业务条件，由各学院岗位聘用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二）岗位申报业务条件的制定应在兼顾聘用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历的同时，着重考虑其任职以来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长期贡献，不能以任职时间作为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唯一条件。公共外语、公共体育，以及从事基础课教学为主的学科专业，应着重考核聘用人员的教学态度、教学质量和效果；其他学科在兼顾教学质量的同时，应着重考核聘用人员取得的研究成果、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以及为学科发展做出的贡献。

## 七、引进人才的岗位聘用

首次聘用时已在岗的我校引进人才参加本单位的岗位应聘。今后经学校评审聘用的引进人才，按照学校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认定的有关文件要求和程序，在认定专业技术职务的同时认定岗位等级。

## 八、新入校人员的岗位聘用

（一）在各单位教师岗位等级总体结构比例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参照同类人员聘用条件认定新入校人员的岗位等级。

（二）调入我校的教师在对其专业技术职务进行认定的同时确定聘用的岗位等级。

（三）不具有学士学位者（含不具有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大专毕业及以下学历）不能受聘教师岗位。

## 九、其他

（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06]第24号）的精神，专职辅导员纳入教师岗位系列，并可根据辅导员的条件，确定相应的教师岗位等级或职员职级。

（二）聘期内，若受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教师岗位等级执行新聘岗位层级的最低级，即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

（三）教师在职学习获得高一级学位，聘期内不进行岗位等级的调整。

附件 2:

## **北京理工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细则**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教师工作以外的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教育管理、图书资料、档案管理、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 **一、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服务教学、科研为依据，优化结构比例，协调发展。

(二)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要有利于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本职工作的业务水平，要突出体现本岗位业务特点的业绩和贡献。首次岗位聘用以现有人员状况为准，不涉及岗位的增减。

(三)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晋升执行学校现行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文件规定。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其聘用的基本条件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准入资格条件。

###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比例结构**

其他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由学校控制设置比例，首次聘用二级岗位数原则上根据现有在岗并具有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的 8%核定，三级岗位数根据现有在岗并具有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的 22%核定。

其他各等级岗位比例参照教师岗位比例结构执行。

###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一) 需遵守《北京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中关于各类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二) 聘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应具有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

### 四、正高级岗位申报的业务条件

#### (一) 正高级二级岗位申报的业务条件

1.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任正高级专业职务以来满足下列各类条件中之一者:

##### (1) 教学科研获奖类:

- 国家三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第 1 名;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获奖作品第一完成人;
- 国家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第 1 名。

##### (2) 教学科研项目类:

-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 国家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含军口 863)重大专项课

题负责人；

-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 (973 计划，含国防 973) 首席科学家；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3) 学术职务与学术兼职类：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 总装备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兼职委员；

-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 (973 计划) 专家咨询组成员；

- 国家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 (863 计划) 领域专家组成员、重大专项专家；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专项专家；

- 国外高水平专业学术刊物主编、副主编；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领导的（不含委托管理的）一级学会（全国学会）正、副理事长和其下属的二级学会（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4) 人才项目类：

- 何梁何利奖获得者；

- 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教育部“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负责人；

- 国防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2. 任正高级职务 15 年及以上，为学校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或在本专业领域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成就，取得较高的学术业绩，出色完成本职工作。

## （二）正高级三级岗位申报的业务条件

1.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满足下列各类条件中之一者：

（1）满足正高级二级岗位申报的业务条件。

（2）教学科研获奖类：

- 国家三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 省部级教学、科研一等奖第 1 名；

- 国家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第一作者；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3）教学科研项目类：

- 国家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含军口 863)重点项目负责人；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 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精品课程负责人。

(4) 学术职务或学术兼职类：

-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教育部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 国外高水平专业学术刊物编委会委员。

(5) 人才项目类：

- 入选教育部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者；
- 省部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国防科技工业“511 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或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 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2.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及以上，为学校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或在本业务领域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很好完成本职工作，取得较高的学术业绩。

### **（三）正高级四级岗位申报的业务条件**

由我校聘为（认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为学校建设做出较大贡献，有较高的业务水平，较好完成本职工作。

## **五、其他专技副高一级及以下岗位申报的业务条件要求**

（一）其他专技副高一级及以下岗位申报的业务条件，由各岗位聘用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业务条件的制定，应在兼顾专业

技术职务经历的同时着重关注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长期贡献，不能以任职时间作为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唯一条件。且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

## 六、其他

（一）引进人才和新入校人员岗位聘用的依据参照教师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聘期内，若受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岗位等级执行新聘岗位层级的最低级，即正高级四级岗位、副高级三级岗位、中级三级岗位。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在职学习获得高一级学位，聘期内不进行岗位等级的调整。

**主题词：人事制度改革 岗位设置 办法 通知**

---

抄报：国防科工委人教司、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

抄送：校党政领导、工会主席

---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08年6月23日印发

---

（共印150份）